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2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羽峴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
聲沒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鋁棒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羽峴前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6039號案件偵查後，因告訴人憲成壓克粒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告訴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是前開案件之所以未能追訴被告犯罪，係因欠缺訴追要件之法律上原因所致，然該案所查扣之鋁棒1支，係被告所有為該案毀損犯行所用，有其警詢筆錄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參，爰依首揭法條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嫌毀棄損壞案件，於偵查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603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又前開案件扣

01 得之鋁棒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乙節，業經
02 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03 永康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
04 (見聲沒卷第7頁反面、第12至14頁)。而被告所涉毀損犯
05 行，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致有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之情
06 事，然依上開說明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
07 第3項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10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孫淑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15 附繕本)

16 書記官 洪千棻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